

#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 关于进一步做好项目实施中重点难点问题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督查组、各设区市农经农业部门：

日前，各督查组陆续赴相关市县开展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突出问题督导检查工作，发现部分地方部分项目存在实施难、验收难、资金拨付难、资金收回难等问题，且难以对这些问题进行妥善处理。

根据此次农业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为完善制度设计，加快项目实施，化解管理风险，经商省财政厅，现对项目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调查统计，在此基础上省农委、省财政厅将共同研究统一处理办法。各地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各设区市农经农业部门要分头做好调查统计工作，确保应统尽统、不得遗漏。统计范围主要针对2014年（含）以前农业项目。今后省原则上不再统计和处理此类问题。《项目实施中重点难点问题统计表》（见附件）请各设区市于12月20日前报各督查组。各督查组收齐纸质统计表并汇总电子稿件后，报委财务处，电子邮箱 [jsnw0713@163.com](mailto:jsnw0713@163.com)。

各督查组联系方式：第一组（盐城、连云港、淮安）：

朱慈根, 025-86263713; 第二组 (南通、扬州、泰州): 吴以祥, 025-86263720; 第三组 (苏州、无锡、常州、镇江): 李宏华, 025-86263012; 第四组 (徐州、宿迁、南京): 黄婷, 025-86263714。

附件: 项目实施中重点难点问题统计表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财务处

2016年12月8日

财务处

附件:

项目实施中重点难点问题统计表

填表单位 (设区市农经农业部门) 盖章: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年度	部、省下达文号	实施单位	文件有无规定实施期限	资金来源	财政补助资金总额		已拨付资金数	无法收回资金数	问题类型	项目存在问题简述	建议处理措施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填表说明:

- 1、统计范围主要针对2014年(含)以前农业项目,2014年后的项目如确有难题也可填写。
- 2、部、省下达文号指下达项目立项或资金的部级、省级文号。资金来源指:部级、省级、部省两级。
- 3、问题类型,分类填写如下代码:A.项目已实施完毕,未组织验收;B.项目基本实施到位,但需要进行部分变更调整;C.项目部分任务未完成,且无法整改到位;D.项目无法继续实施,计划终止项目,可收回财政资金;E.项目无法继续实施,计划终止项目,无法通过行政管理方式收回财政资金;F.其他类型问题(自行描述)。
- 4、项目存在问题简述。区分问题类型,对问题有关情况进行针对性描述。例如“问题类型”为E的,应着重反映:实施单位经营现状(注销、停产、生产等)、实施单位负责人现状(失踪、躲匿、正常等)、实施单位主要固定资产权属现状(租赁、自有无抵押、自有已抵押)、主要固定资产使用状态(闲置、报废、正常使用)等情况。
- 5、建议处理措施。指当地农经农业部门针对存在问题,建议采取的组织验收、申请变更、申请撤销、行政手段收缴资金、法律途径追缴资金等措施。
- 6、本表由设区市农经农业部门统计汇总后,于12月20日前,盖章上报各督查组,并发送电子文档。

填表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